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永興

上列受刑人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永興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受刑人徐永興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1年6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28日入監執行，現於監獄執行中。茲因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開聲請意旨所述等節，有受刑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審核卷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就假釋之聲請是否合於法律規定，此專係法務部矯正署之權責，非本裁定之審認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書記官 王宣蓉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